

证券代码：873853

证券简称：嘉好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云霓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7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大鹏因特殊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办理停复牌。公司拟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并购业绩超预期奖励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购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与史云霓、侯思静、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好股份”）、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实业”）共同签署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方为史云霓、侯思静，太仓实业为盈利承诺及补偿的考核主体，太仓实业和嘉好股份为《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签署方。

在《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各方对于业绩超预期奖励相关条款做了约定，具体如下：

(1) 实施奖励的先决条件

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硅宝科技不可撤销地同意太仓实业或嘉好股份对由史云霓确认的太仓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员工进行现金奖励：根据太仓实业《审计报告》，太仓实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

各方进一步同意，基于硅宝科技与史云霓、侯思静、太仓实业、嘉好股份共同签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史云霓、侯思静关于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第 12.2 条约定，超额利润（指太仓实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

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的部分)可用于优先抵扣史云霓和侯思静应承担的或有损失赔偿款项。为免疑义,在已发生超额利润用于抵扣或有损失赔偿款项的情形下,则前款约定的“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指“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减去依据《收购协议》第 12.2 条项下超额利润已实际抵扣史云霓和侯思静应承担的或有损失赔偿款项,其剩余实际净利润金额仍超过了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

(2) 奖励的具体实施

如已满足奖励实施的先决条件,硅宝科技不可撤销地同意太仓实业或嘉好股份将等值于太仓实业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10%以上部分的 50% 的金额,对应的计算公式为:奖励的部分=[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收购协议》第 12.2 条项下超额利润已实际抵扣史云霓和侯思静应承担的或有损失赔偿款项-(累计承诺净利润*1.1)]*0.5(但最高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额的 20%,亦不得超过太仓实业模拟合并报表所载盈利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用作对由史云霓确认的太仓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员工的奖励。太仓实业或嘉好股份(硅宝科技应促使太仓实业或嘉好股份)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前述奖励。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10,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侯思静、史云霓、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事项完成时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